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璇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3.审议通过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1 日